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（含当日）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